

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源县中医医院心电网络维保服务

最终用户: 新源县中医医院

甲方: 新源县中医医院

乙方: 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XW24100030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甲方：新源县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新源县卡普河路 183 号
授权代表：丁亚东
联系电话：18196978069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1 号
楼麦迪克斯大厦
授权代表：张美娟
电话：0991-69911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新源县中医医院心电网络维保服务维保项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一致：

一、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心电网络系统 提供维保服务，详细涵盖范围见附件：《维保服务范围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 计	备注
1	系统维护费	维保	年	3	344500	344500	
总价	：¥ 344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元整）						

2、在维护服务期（以下简称“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心电网络系统及硬件的运行维护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上述系统问题或故障解决的技术支持与相应服务，详见第四项具体服务内容。

3、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服务地点：新源县中医医院。

二、维保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若要续约，须在合同期满前15 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维保合同。

三、维保服务金额

本合同维保服务总价为¥34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元整）。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如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付款：甲方须在 30 个自然日 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后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即（小写） 元；

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小写） 元。

2、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付款：账号：630268414、账户名称：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五、具体服务内容

1、功能应用维护：

- 1) 咨询服务：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
- 2) 故障排除：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故障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3) 需求变更：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
- 4) 日常维护：协助甲方建立日常维护记录，定期与甲方系统管理人员共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形成系统维护记录制度和系统管理规范。
- 5) 应急服务：启动应急机制响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应急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应急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成。
- 6) 应急基本流程：出现突发情况→报技术经理→协调工程师处理→问题结束→提交问题处理结果反馈。

2、数据维护：

- 1) 数据恢复：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导致病历中数据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的所有病历数据，如患者信息、检查所见及结论、病历图像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恢复病历数据。
- 2) 数据调整：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患者数据出现部分或全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查找不到患者信息、不能编辑病历信息等），协助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 3) 特殊服务：系统灾难发生时，乙方承诺立即响应，减少数据损失，降低灾难对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3、其他维护：

- 1) 管理培训：对甲方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思想、管理流程统一培训。
- 2) 维护培训：因甲方人员离职或岗位调动需要进行培训的系统维护人员。
- 3) 巡检服务：每季度到甲方现场检查系统模块运行情况，与甲方维护人员沟通，提供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巡检结束后给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 4) 热线服务：提供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建立系统维护制度。
- 5) 问题解答：解答系统及数据库疑难问题。

MedEx麦迪克斯

不断创新 追求卓越

6) 数据库相关培训：维护期内由我公司工程师提供一次数据库相关培训。

五、维保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 2、甲方非正常使用情况导致的故障，具体维保服务及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及必要的维护培训。

七、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每逾期1日，应向对方支付对应合同款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款的30%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法院地为乙方所在地。

九、其他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条款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源县中医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王海霞

乙方（盖章）：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惠娟

